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业务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备案的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发起人深圳市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此次变更后，上海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运作及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变更后章程内容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p>

<p>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共 49 名，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5 873 790 154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3.</td> <td>深圳市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5,964,262</td> <td>0.8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20.9.3</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23.	深圳市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262	0.86	净资产折股	2020.9.3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共 49 名，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873 1420 154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3.</td> <td>上海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5,964,262</td> <td>0.8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20.9.3</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23.	上海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262	0.86	净资产折股	2020.9.3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23.	深圳市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262	0.86	净资产折股	2020.9.3																																												
.....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23.	上海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262	0.86	净资产折股	2020.9.3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p>
<p>第四十三条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p>	<p>第四十四条 ……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p>

<p>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p>

<p>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五条 ……</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p>第八十五条 ……</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p>

<p>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前述情形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p> <p>本条第一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p> <p>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六）总经理提议时。</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六）总经理提议时；（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部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过半数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社会责任、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社会责任、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前述情形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5.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公司董事会未按</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5.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p>

<p>《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5)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4)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公司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5)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制订、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新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上述修订及新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